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子龍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明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0年11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0年11月22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06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421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子龍興業有限公司林啟明	空白	台灣銀行中庄分行	00000 00000 00	1,100,000元	110年11月2日	AQ00000000	